

##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。
- 4、公司监事会主席翟玉平先生主持了会议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同意上述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 32,500 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。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为符合条件的 167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 2,294,314 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公司募投项目“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对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上述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创造投资收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